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1）第030046号

客户名称：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8-1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 （CPA： 370200010015）
季万里 （CPA： 110001673920）



011092021080906664741
报告文号：中兴华核字（2021）第030046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SOHOB座20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三、证书复印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1）第 030046 号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立佳”）编制的截止日为2021年8月1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保立佳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保立佳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



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保立佳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保立佳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应被视为是对保立佳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季万里



2021 年 8 月 10 日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5 号文）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2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8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333,820,500.00 元，扣除券商保荐及承销费用净额（不含增值税）30,000,000.00 元（已扣除预先支付 3,490,566.04 元）后余额 303,820,5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存入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0131000847513427 的人民币账户。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49,762,588.84 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4,057,911.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2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8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4,927,400.00	450,000,000.00
	合 计	564,927,400.00	450,00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1,779,470.7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资金金额
1	年产 28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61,779,470.73	61,779,470.73
	合计	450,000,000.00	61,779,470.73	61,779,470.73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9,762,588.84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 7,852,211.49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3,490,566.04	3,490,566.04	3,490,566.0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325,471.70	2,792,452.84	2,792,452.84
3	律师费用	4,056,603.77	1,226,415.09	1,226,415.09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47,169.81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42,777.52	342,777.52	342,777.52
	合计	49,762,588.84	7,852,211.49	7,852,211.49

五、结论

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61,779,470.73 元和 7,852,211.49 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 69,631,682.22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合并报表、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依法批准的经营项目和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和限制的经营项目。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江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11月5日
 工作单位: 山东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601196711056011
 身份证号: 330601196711056011



证书编号: 370200010015
 Register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e



2011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2008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合格 2017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除法律或一上。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your address first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网费回执
 Agree the holder to pay the fee



网费回执
 Agree the holder to pay the fee

山东汇通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汇通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Huitong CPAs
 2015年1月12日

转出协会盖章
 Signatures of the former institution of CPA
 2015年1月12日



姓名 李万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1-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 unit (Special General Partner)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132719860102127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1673920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